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 3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岩、秦伟、郑丹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并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的业务内容，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